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管理层

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关于公司管理层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廖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部分管理层人员拟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95万元。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2021年10月14日）起至2022年3月18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7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增持股份金额累计为23,406,261.69元。截至2022年3月18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廖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部分管理层人员。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上述增持主体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除本次增持计划外,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四)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金额:董事长廖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部分管理层人员本次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95万元。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计划增持主体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21年10月14日至2022年4月13日)完成增持计划(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六)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七)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在增持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本次增持主体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廖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部分管理层人员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2年3月1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700,1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9%, 增持股份金额累计为 23,406,261.69 元。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廖焱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增持情况

增持人	任职情况	承诺增持金额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实际增持金额(元)
廖焱	董事、董事长、总裁	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2022.3.11	集中竞价	476,500	1,999,346.35
			2022.3.14		722,400	2,999,115.84
			2022.3.18		48,800	199,592.00
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控制的企业		2022.3.14	集中竞价	500,000	2,065,000.00
			2022.3.15		1,000,000	3,964,000.00
			2022.3.16		300,000	1,124,000.00
			2022.3.17		704,000	2,848,020.00
			2022.3.18		1,224,800	4,999,299.00
合计					4,976,500	20,198,373.19

(二)、公司部分管理层人员增持情况

增持人	任职情况	承诺增持金额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实际增持金额(元)
李靖彬	董事、常务副总裁	不低于 100 万元	2021.10.25	集中竞价	200,000	1,056,000.00
李洪流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不低于 30 万元	2022.3.11	集中竞价	75,000	308,872.50
市东一元	董事、副总裁	不低于 5 万元	2022.3.16	集中竞价	13,100	50,173.00
李洪亮	副总裁	不低于 30 万元	2022.3.5	集中竞价	10,000	43,500.00
			2022.3.7		20,000	84,800.00
			2022.3.9		30,000	122,100.00
			2022.3.16		20,000	77,600.00
杨栋	副总裁	不低于 50 万元	2022.3.9	集中竞价	160,000	648,000.00
陈得胜	财务总监	不低于 20 万元	2022.3.2	集中竞价	10,000	44,500.00
			2022.3.7		36,500	157,680.00
崔山金	审计总监	不低于 50 万元	2022.3.2	集中竞价	15,000	67,200.00
			2022.3.4		9,900	43,264.00
			2022.3.10		5,100	21,165.00
			2022.3.15		10,000	39,800.00

			2022. 3. 16		38,000	148,060.00
			2022. 3. 17		47,000	190,774.00
徐世颖	总裁助理	不低于 10 万元	2022. 3. 7	集中 竞价	24,000	104,400.00
合计		不低于 295 万 元	-	-	723,600	3,207,888.50

本次增持实施前后上述增持主体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增持人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廖垚	0	0	1,247,700	0.1083
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	0	3,728,800	0.3236
李靖彬	0	0	200,000	0.0174
李洪流	0	0	75,000	0.0065
市东一元	0	0	13,100	0.0011
李洪亮	0	0	80,000	0.0069
杨栋	0	0	160,000	0.0139
陈得胜	0	0	46,500	0.0040
崔山金	0	0	125,000	0.0108
徐世颖	0	0	24,000	0.0021
合计	0	0	5,700,100	0.4906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